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6月15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王金豐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分機192

編號：007

利用人頭買賣不動產 裁准管收後繳清 730 萬元奢侈稅

本分署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紀姓義務人（女性），法官於下午 5 時許裁准管收後，義務人馬上表示願意繳清所欠新台幣（下同）734 萬元稅金及罰鍰，並由她的 3 位子女作保，以避免被管收。

本案義務人紀 00 係因於 103 年 2 月間，利用人頭買入位於新北市永和區文化路價值 1,180 萬元房屋，但不到兩個月即以 1,330 萬元轉手出售予第三人，且未依規定於訂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報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（俗稱奢侈稅）。案經移送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查獲，除核定本稅外並裁處罰鍰，合計約 730 萬元。義務人不但拒不繳納，還利用稅單送達後移送執行前的空檔，將名下 6 筆不動產全部贈與其前夫，並領光 472 萬餘元銀行存款，還出國觀光，卻分毫稅金都不繳。

移送機關於 104 年 11 月將案件移送本分署執行，本分署調查後發現，義務人已經脫產完畢，本分署只扣押到銀行存款 221 元。107

年6月11日上午經本分署傳喚到案，紀00仍拒絕繳納，本分署予以短暫留置後，以其有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」，及「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」等事由，向新北地院聲請管收獲准。紀姓義務人一聽到要管收，馬上表示願意繳清，並以其子女名下不動產作擔保，本分署當晚即予以釋放。義務人旋於今日（107年6月15日）上午以匯款方式，繳清所欠全部稅金及罰鍰。